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皓明先生(「**楊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知悉。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一鳴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文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及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之企業規範深造證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李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李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

一間上市公司任職，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其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對新委任之李先生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登載。